

江苏省南京市六合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苏0116破29号

申请人：合肥精耀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住所地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明珠路288号柏堰雅苑27栋408室。

法定代表人：苏金辉，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被申请人：南京博屹景观工程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苏省南京市六合区竹镇镇竹丰路5号1幢2230室。

法定代表人：岳银，该公司执行董事。

执行过程中，经申请人合肥精耀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耀公司）申请，本院决定将南京博屹景观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屹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本院依法对博屹公司是否符合破产受理条件进行立案审查。博屹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院提出异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本院查明：博屹公司成立于2020年7月27日，工商注册登记机关为南京市六合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资本1000万元，经营范围为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设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工程管理服务、土石方工程施工、城乡市容管理、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等。

申请人精耀公司对被申请人博屹公司享有到期债权。依（2023）苏0116民初6294号民事调解书，博屹公司应向精

耀公司支付货款 416472 元、垫付款 7300 元、违约金 6228 元及律师费 12000 元。博屹公司未按调解书确定的期限支付款项，精耀公司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本院于 2024 年 6 月 4 日以无财产可供执行裁定终结执行程序。现精耀公司以博屹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为由申请对博屹公司进行破产清算。

本院认为：申请人精耀公司对被申请人博屹公司享有到期债权，事实清楚。被申请人博屹公司属于破产适格主体，且其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第十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四条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合肥精耀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对南京博屹景观工程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员 邹建明

二〇二五年七月九日

法 官 助 理 徐 冉
书 记 员 吴 娴